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企业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途径，对力盛体育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及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盛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天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武汉盛博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中汽联赛车文化有限公司、广州盛久睿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武汉力盛威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力盛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Top Speed Sports Events LS Limited（原 Top Speed(Shanghai)Limited）、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盛棠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耀速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厦门赛卡优跑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宁波赛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南昌赛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泊斯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OP Speed Sports Events Management L.L.C-FZ 共 22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营业绩随下游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质量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总资产 0.5%	≥总资产 0.5%且<总资产 1%	≥总资产 1%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1%且<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
定性标准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 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 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④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③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总资产 0.5%	≥总资产 0.5%且<总资产 1%	≥总资产 1%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1%且<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
定性标准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 ②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大损失；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 ⑤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缺乏决策程序；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④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重要业务控制制度缺失或制度体系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关于力盛体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力盛体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力盛体育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涛

韩逸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